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镇域内道路湿化和森林防火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 北京广润升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1月30日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北京广润升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了提高空气质量，改善甲方镇域内道路积尘负荷，做好重点时段森林防火，杨柳飞絮治理、应急保障等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镇域内道路湿化和森林防火项目项目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镇域内道路湿化和森林防火项目。

2. 项目地点：怀柔镇镇域内。

3. 项目内容：对镇域内旧红螺路、西甘路、红西路、郭卧路、中葛路、中葛北路、兴隆庄主街等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改善道路积尘负荷，做好杨柳飞絮的治理、护林防火、应急保障工作。

镇域范围内的喷水、降尘、灭火等工作，主要作业地点包括：旧红螺路、西甘路、郭卧路、红西路、中葛路、石厂新村路、东片五个村的主街道及重点道路两侧、地段的湿化作业和重要时期备勤、火灾救援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空气重污染、特殊环保事项、重大活动等）具体服务内容及服务地点根据甲方具体工作安排确定。

二、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应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洒水车等机械设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乙方应自行加水进行作业，并可随时根据甲方要求合理安排水车数量。乙方按照洒水车行业标准进行安全作业，同时应符合甲方要求。

2、服务时间：乙方应确保洒水车保障每日八小时工作时间；如需额外增加工作时间，乙方应遵照甲方通知及时安排。

3、作业车辆要求及人员要求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含司机）；总质量 $\geq 15795\text{kg}$

其它人工：如需安排人工协助水车进行喷水、降尘、灭火等工作，采购方单独支付人工费用。

4、安全作业要求

（1）乙方应服从甲方进出场安全管理，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作业规范等相关规定要求，

在作业及交通往来途中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培训和安全管理，保证操作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自身操作引起的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于不文明驾驶及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由乙方进行解决。

(2) 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具备完成相应作业的资质，如持有适驾车型的驾驶证；遇有乙方驾驶员存有安全隐患或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乙方应最晚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安排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人员上岗，不得影响完成合同任务。

(3) 乙方遇有作业区域内道路施工造成无法作业或出现意外事故，乙方可与甲方协商延期作业或以其他方式完成合同任务。

5、其他要求

(1) 乙方应当按本项目要求的服务事项和标准提供作业服务。服务期间，每日作业按甲方要求及标准文件要求进行记录并附有作业照片，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甲方对乙方每班次工作记录进行确认并签字。

(2) 乙方自行配置相应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作业，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与监督检查，根据作业能力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任务，如甲方提出整改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回应和整改。

(3) 在作业过程中，乙方或工作人员因自身操作不当或未合理注意导致自身或者他人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4) 乙方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规范的用工关系，依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支付乙方员工的工资、加班费，依法缴纳各项法定保险、公积金等，严格用工时长并自行安排乙方员工的调休倒休等问题。乙方如出现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止。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有权指定水车作业的区域地点及提出作业要求，并监督乙方作业，核验服务质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作业后，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为乙方结算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提供性能良好的机械设备，并委派有相应资质且工作熟练的工作人员作业，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作业。

(2) 乙方负责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的工作人员或设备在本合同服务

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 车辆设备保养、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4) 乙方机械应按甲方人员指定的区域工作，不得擅自驾驶机动车离开作业范围或做与本协议项下服务无关的工作。

(5) 乙方水车工作期间，出现的各种违法、侵权事件以及交通事故，如酒后开车、肇事逃逸、超速行车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应确保合法用工并自行承担违法用工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第三方完成。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562372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佰陆拾贰万叁仟柒佰贰拾 元）

其中：水车（含司机） 1380 元/台班（该费用包含洒水作业所产生设备、水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其它人工费 200 元/工日（乙方加派人员进行人工作业，协助水车进行喷水、降尘、灭火等工作，采购方单独支付人工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以合同期限内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据实结算。除约定的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实际情况，安排水车加班进行作业时，按照上述费用标准以作业有效时长另行计算费用（不足 1 小时按照 1 小时计算）。

2、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方式为转账，费用支付采取每季度一结算的方式。付款前，双方按签字确认的工作记录核对作业时间及班次总量、总费用。双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以本合同尾部载明的为准。

六、特殊情况

由于自然灾害(连续阴雨)及非甲方原因造成需停止作业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因此停止作业期间不计费用。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工作，若乙方完成的工作不符合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进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返工后仍不能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对应班次的服务费用无需支付，乙方应当按照当期班次总服务费用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工作时间不足每日八小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的小时计费方式扣减相应的服务费；超过5日工作时间不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据实结算费用，乙方应当按照当期所取得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进行赔偿。

3、如无特别约定，若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解除本合同。

八、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以双方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且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军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9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010-69642055

开户银行：北京怀柔融兴村镇银行

账号：1223017030880252

2026年1月30日

乙方：北京广润升晖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永军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迎宾南路11号
5幢一层1189室

邮政编码：101400

电话：1391144092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

账号：2000000143624

2026年1月30日

